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社〔2016〕156号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53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16〕17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结合人社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如下落实意见：

一、为农民工服务的工作任务

（一）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政策，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

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和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为农民工求职就业提供服务平台。完善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跨地区劳务合作。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满足农民工农民工就业需求。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促进处配合）

（二）促进农民工自主创业。完善并落实农民工创业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创业要在创业项目、创业资金、创业场地、创业能力提升等方面给予援助和扶持，鼓励有技能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合作社、举办涉农龙头企业或农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应充分整合和利用相关专项资金，根据促进农民工创业情况，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示范性创业服务中心给予相应扶持，引导农民工创业向城镇和园区集聚。深化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加快提升农民工创业增收能力。深入开展“百户十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推进家庭服务职业化，支持农民工在家庭服务业领域创业就业。（市就业局牵头，就业促进处配合）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的工作力度，继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团体、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各方面作用，面向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面向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结合市场

需求和企业需要，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合理制定培训补贴标准，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与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挂钩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相关规定的，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进一步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综合计划，相关部门按分工组织实施。（市就业局牵头，职业能力建设处配合）

（四）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推广使用规范性劳动合同文本。贯彻落实《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切实保障被派遣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推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一步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对建筑施工企业、非公有制企业，重点是小微企业的经营者开展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培训。加强集体协商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提高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监测，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劳动关系处、市监察支队负责）

（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贯彻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34号），大力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继续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保证金管理办法，规范征缴标准，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欠薪应急周转

金制度以及解决欠薪问题各级政府负总责任制，确保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积极推进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农民工工资合理提高。建立劳动仲裁与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联动机制，对农民工欠薪案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市监察支队牵头，劳动关系处配合）

（六）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进城落户农民工可根据有关规定，参加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继续大力推进建筑、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探索农村地区企业、家庭服务业等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中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逐步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相关待遇工作。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市社保局牵头，养老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配合）

（七）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落实企业农民工安全培训和监管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完善安全规章制度、责任追究机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企业对高危行业和一线操作的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建立隐患自查自纠机制，做到排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加强对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农民工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者要

进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督促企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及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推进网络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基础数据库的动态管理，将本地区企业和中省直企业全部纳入网络化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行政许可制度，对已发放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高危行业企业要加强跟踪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令其停产整顿。（劳动关系处负责）

（八）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实行属地化管理。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创新方式方法，简化仲裁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的集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实现劳动仲裁与法律援助无缝对接。加强对劳动争议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监控，及时发现苗头，采取相应措施，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市监察支队、市仲裁院负责）

（九）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子女的转变，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要依托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市就业局负责）

（十）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把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我市中小学教育招生工作计划，并与当地学生一样统一收费、统一编班、统一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力争将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为主的城区公办学校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他们在经费、师资、管理及硬件方面得到充足保障。推动农民工随迁子女以输入地为主接受学前教育，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继续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劳动关系处负责）

（十一）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加大大户籍政策的改革力度，合理确定落户条件，让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继续推行我市已实行的城市和建制镇户口准入政策，允许长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本人及配偶和子女在城镇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升学考试、医疗卫生、住房租购、社会保障等领域“一证通”，使农民工与城镇居民逐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劳动关系处牵头，市就业局配合）

（十二）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加强基层党建、团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建立以输入地党、团组织为主，输出地党、团组织密切配合，城乡一体的农民工党、团员教育管理体系。积

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创造新办法、开辟新渠道，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积极参加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招录（聘）。完善基层工会管理制度，创新农民工入会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提高农民工组织化程度。（劳动关系处牵头，录用流动处配合）

（十三）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整合文化服务资源，设立适合农民工特点和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农民提供健康有益的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之间交往、交流。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劳动关系处负责）

（十四）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活动。通过依托各类学校开设农民工夜校等方式，开展新市民培训，培养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努力推进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劳动关系处负责）

（十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继续实施“共享蓝天”计划：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入学需要；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贴政策；对留守儿童开展生活关爱、学习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品德教育等，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依托“留守妇女儿童之家”、“城乡妇女再就业基地”等载体，对留守妇女开展法律知识、健康知识和就业创业技能等培训，并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保障留守老人的生活；深入开展平安家庭三级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发挥公益慈善平台作用，为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市就业局牵头，职业能力建设处配合）

（十六）加强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市就业局牵头，劳动关系处配合）

（十七）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以开展农民工服务月为载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总结和推出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和科教、文化、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提高农民工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将农民工相关政策、活动开展、服务成效及成功经验等进行大力宣扬。（市就业局牵头，就业促进处、劳动关系处配合）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市人社局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领导小组由姜华局长任组长，李艳萍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责任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张明但任，日常工作由局劳动关系处负责。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加强统筹和分类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政策引导手段对农民工工作进行管理与分类指导，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22日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